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股票代码：600350

公告编号：临 2017-01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7年4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高速”）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2
一、发行人名称	2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4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8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十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4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96号”文件核准，山东高速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次债券”）成功发行 2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 鲁高速”、债券代码 122305。

3、发行主体：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普通）。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一次性发行。

6、票面金额：100 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5.84%，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Company Limited
-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 4、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 5、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11月16日
- 6、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134717K
- 7、注册资本：481,116.5857万元人民币
- 8、法定代表人：孙亮
-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 11、股票代码：600350
- 12、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13、董事会秘书：张震
- 14、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 15、联系传真：（0531）89260050
- 16、电子信箱：zhangz@sdecl.com.cn
- 17、邮政编码：250101
- 18、互联网网址：www.sdecl.com.cn
- 19、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2016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61亿元，同比增长21.31%，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89亿元，同比增长14.58%；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454.31亿元，较年初增长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9.19亿元，较年初增长8.81%。2016年度，公司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如下：

1、路桥运营管理

2016年度，公司围绕保安全、保畅通、保增收，收费、路政、养护、信息等部门齐抓共管、同心同力，尤其是收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堵漏增收，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63.3亿元，创历史新高；智慧高速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了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WIFI全覆盖，开发应用了收费管理系统、养护巡查与决策管理系统和无人值守车道设备智能监测系统；通过了全国质量奖复评确认，迎接了外国元首、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等多次国内外参观交流，“96659”服务热线在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信息服务会议上做典型发言，有力提升了“山东高速”的品牌影响力。

2、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

2016年度，公司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顺利实施。公司以“保安全、保畅通、保施工、保建设”为主线，高效完成了涉及沿线5市、23县市区、62乡镇、458行政村的地上附着物放线、清点工作以及309公里主线交付净地、51.1万平米大棚拆除、1万余亩林地清表和12万平米房屋拆迁工作，扎实推进了164家单位1,005处管线迁改工作，全年完成投资56.23亿元，完成计划的100.48%。

3、资产盘活工作

2016年度，公司发起设立首期10亿规模的畅赢基金作为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并以此为契机，广泛寻求有前景、有效益的投资项目；成功竞购东兴证券1.2亿股增发股份，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投资15亿元认购信业基金优先级份额，年内增加利息收入5,100万元；完成利嘉财务投资项目，收回剩余本金及利息2.95亿元。

4、改革创新再上新台阶

公司实施“切蛋糕”式薪酬激励改革，将工资总额按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切块给各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二次分配；管理创新方面，公司再次荣获“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企业”荣誉称号，7项管理创新成果分获全国交通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二、三等奖。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543,051.26	4,506,656.73	0.81%
负债合计	2,024,385.32	2,093,682.26	-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665.94	2,412,974.47	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1,904.98	2,290,196.81	8.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46,056.19	697,419.82	21.31%
营业利润	399,860.82	359,392.35	11.26%
利润总额	403,255.89	364,923.81	10.50%
净利润	291,476.17	261,068.83	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935.75	269,620.47	14.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42.99	292,055.88	12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36.10	-14,344.21	-22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0.49	-270,616.13	106.49%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6月和2016年8月，国泰君安分别出具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于上交所网站予以披露。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96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本期债券。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网下配售认购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12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15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14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拟将其中 14 亿元偿还贷款，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末之前全部使用完毕，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5.9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的利息、本金偿付。由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监管。目前，该账户运转正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零。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16年度，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及时地支付了“14鲁高速”的利息。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3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山东高速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在 2017 年 5 月出具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在 2017 年 5 月出具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新增债务的公告》，对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债务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20% 的情况进行披露。经发行人反馈，该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